

合同编号: syfy-cg-fw-2025-24

2025年顺义法院
档案整理、存储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乙方: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府前东街

联系电话：69459815

乙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浩

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申江路8号

联系电话：1563160969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档案整理及存储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及价格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存储保管法院诉讼档案。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电子存储档案、磁盘介质、胶卷及其他电子存储介质（以下简称“甲方档案”）的存储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为“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中心。

乙方派5名员工常驻甲方档案室，协助甲方整理、存储及运输的档案卷宗。

2、服务要求

乙方派驻人员应具备档案保管、整理等相关的专业知识。

乙方派驻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调换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服务期限

本服务合同执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如期满后继续延续此服务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续签。

4、服务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见附件单价明细表。

二、支付时间及信息

支付时间：合同履行6个月后，双方对实际发生的服务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且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进行支付前6个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再次对实际发生的服务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待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5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支付信息：

开户名：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31000586931530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北廊坊燕郊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11 6708 8548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可免费调阅诉讼档案12次，但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如需加急调阅，应见附件一：《单价明细表》的标准付费。
- 3、甲方可在乙方指定的浏览室内对甲方的档案进行查阅，但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移转档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 2、甲方不得提供易燃（纸质文件除外）、易爆、有毒、含辐射及有寄生虫或易滋生其他昆虫的物品，或任何非法的物品，以及危险或含不安全因素的物品（以下称“违禁物品”）。

3、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授权表》如实、准确填写授权查阅、递送、接收诉讼档案的人员名单；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进入乙方档案库房时，应严格执行乙方的操作规范和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登记在《授权表》内或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指定人员公开或递送诉讼档案、数据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操作规范 and 标准进入档案库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持续存储诉讼档案的库房具有档案保管的良好存储环境，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存储档案的资质；

（2）存储库房是安全的；

（3）温度和湿度状况保持在标准档案管理环境水平。

2、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季度存量报告。

3、乙方应限制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对甲方档案的访问权限，并确保内部员工对甲方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在接收诉讼档案之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 尽力避免收存“违禁物品”。

5、在保管资质发生变更后, 乙方应在变更3日内通知甲方。

6、遇外包人员休假, 乙方应及时补充送达人员, 保证不得少于5人在岗。

四、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而违反各自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应按照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的5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应承担后续终止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下架、运输等费用。

2、因乙方严重疏忽致使甲方档案遗失或损坏, 甲方对遗失或损坏的承载甲方数据的介质有权获得有限赔偿, 有限赔偿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箱。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乙方存储条件已经具备, 并承认所存储物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正常的退化、老化。

4、双方约定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五、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2、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3、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5、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6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6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6、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SARS、禽流感、甲型H1N1型流感）。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朱春明

(签字或印章)

乙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浩朱

(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1日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1日

附件一：单价明细表

档案整理、存储费	单价（元）		备注
档案存储	45元/箱/年		十防标准密集架存储。
新箱入库服务费	18/箱		包括运输、整理下架、档案箱、条码、锁扣
人员外派费用	89000元/人/年		
档案调阅取送费	单价（元）	最低收取（元）	备注
标准调阅	5/箱	200/趟	标准调阅：200元/趟（起步费含40箱）每新增档案5元/箱。送达时间：当天下单，隔天下午4点前送达。每年免费12次。
加急调阅	8元/箱	300元/趟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内：300元/趟（起步费含25箱）每新增档案8元/箱。送达时间：当天下单4小时内送达。
电子调阅	50元/次		通过拍照、复印、扫描的方式发传真、邮件给甲方（每页），每次50页以内，超过50页部分每页1元，赠送2次。
现场查询及查阅室使用	0元/次		免费提供现场查询服务 免费提供查阅室使用
系统查询、档案库存报告	0元/次		免费提供
档案文件销毁（公斤）	4元/公斤		（1）指从我公司档案馆库基地取得相关档案文件，该费用含下架、运输、销毁。 （2）从我公司档案馆库基地以外的地方需另收取运输费用。
附 1. 税款：所有报价均含税。 2. “申江万国”指“公司”。所有服务将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到下午5点） 3. 运输：仅包括客户处一个固定的办公地址；因按顺序为客户递送文件，所以在客户处最长等候时间为30分钟，每申江万国标准箱装载重量不超过16公斤，运输里程为100公里内。			